



丽水市人民政府公报

●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

编辑委员会

编委主任：沈世山

编委副主任、总编：周劲松

编委：沈世山 周劲松

曹蔚青 郭晓波

叶伟林 王海伟

徐建明 吴勤

胡涌杰 朱与滨

杨健勇 刘爱忠

副总编：曹蔚青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20年丽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丽政发〔2020〕9号)	1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扶助残疾人实施办法的通知 (丽政发〔2020〕10号)	3

市府办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0〕21号)	10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农村违法违规建房专项清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0〕29号)	14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自然资源信息公开专用章使用管理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0〕31号)	16

市直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

丽水市科学技术局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丽水市本级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2020修订)》的通知 (丽科〔2020〕21号)	17
---	----

丽水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规范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丽水市教育局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办中小学2020年秋季招生的实施办法 (丽教基〔2020〕22号)·····	20
【人事任免】·····	22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K003号

主办：丽水市人民政府

地址：丽水市花园路1号

电话：(0578)2090823

传真：(0578)2090823

邮编：323000

出版日期：2020年6月25日

6

2020年
(总第179期)

封面设计：谢轶斌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 下达2020年丽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 通知

丽政发〔2020〕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2020年丽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已经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0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与全省同步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之年,是“两山”理念提出15周年、丽水撤地设市20周年,做好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工作意义十分重大。2020年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是:

——关于经济发展类目标(13个)。地区生产总值力争增长7.5%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以上;服务业增加值增长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7.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以上,其中交通投资,生态环保、城市更新和水利设施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民间项目投资均增长12%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5%,其中网络零售额增长15%;货物出口总额保持适度增长,生产企业出口增长5%。

——关于质量效益类目标(12个)。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达到2.0%;全员劳动生产率稳步提高;不良贷款率控制在1.3%以内;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15%;文化产业、旅游产业、健康产业(含生物医药)、节能环保产业

(含绿色能源)、时尚产业、金融产业和高端装备制造业(含新材料)增加值增速均高于GDP增速;生态精品农业增加值增长2.5%以上。

——关于生态文明类目标(8个)。单位生产总值综合能耗、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二氧化硫排放量、氮氧化物排放量、氨氮排放量等6个约束性指标均按省定目标要求严格执行;地表水Ⅰ-Ⅲ类水比例占98%以上;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率达95%以上。

——关于民生福祉类目标(7个)。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5%左右、10%左右和10%以上;城乡居民收入比有所缩小;城镇新增就业人数2.5万;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控制在3.5%左右。

附件:2020年丽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0年丽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主要指标

分类	指标名称	单位	目标
经济发展	1.地区生产总值	%	7.5左右
	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8以上
	②服务业增加值	%	8
	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7.5
	3.固定资产投资	%	10以上
	①交通投资	%	12以上
	②生态环保、城市更新和水利设施投资	%	12以上
	③高新技术产业投资	%	12以上
	④民间项目投资	%	12以上
	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8.5
	网络零售额	%	15
	5.货物出口总额	%	适度增长
	生产企业出口	%	5
质量效益	6.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	%	2.0
	7.全员劳动生产率	元/人	稳步提高
	8.不良贷款率	%	1.3以内
	9.九大产业	-	-
	①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	%	15
	②文化产业增加值	%	高于GDP增速
	③旅游产业增加值	%	高于GDP增速
	④健康产业(含生物医药)增加值	%	高于GDP增速
	⑤节能环保产业(含绿色能源产业)增加值	%	高于GDP增速
	⑥时尚产业增加值	%	高于GDP增速
⑦金融产业增加值	%	高于GDP增速	
⑧高端装备制造业(含新材料)增加值	%	高于GDP增速	
⑨生态精品农业增加值	%	2.5以上	
生态文明	10.单位生产总值综合能耗	%	-6.9
	11.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	%	省下达
	12.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	省下达
	13.二氧化硫排放量	%	省下达
	14.氮氧化物排放量	%	省下达
	15.氨氮排放量	%	省下达
	16.地表水Ⅰ—Ⅲ类水比例	%	98以上
	17.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率	%	95以上
民生福祉	18.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8.5左右
	19.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10左右
	20.城乡居民收入比	%	有所缩小
	21.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	%	10以上
	22.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2.5
	23.城镇登记失业率	%	3以内
	24.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3.5左右

注:1.增加值增幅为可比增速,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按可比口径计算;

2.“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相当于GDP比例”指标,为了与国家提法保持一致,特调整其指标名称,口径与原指标一致。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丽水市扶助残疾人实施办法的通知

丽政发〔2020〕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扶助残疾人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20年5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扶助残疾人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残疾人平等充分地参与社会生活、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浙江省残疾人保障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户籍在丽水市行政区域内残疾人的康复医疗、劳动就业、教育培训、社会保障、文化体育、法律服务等扶助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残疾人是指符合国家规定的残疾标准,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第三条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将扶助残疾人纳入本部门或单位的工作职责,为残疾人提供切实可行的帮助与方便,努力使广大残疾人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

第四条 残疾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履行应尽义务,维护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发扬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的精神,积极参与社会生活,为社会多作贡献。

第五条 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要按照支出责任合理安排加快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所需经费,进一步优化和调整支出结构,不断加大残

疾人事业投入,建立投入稳步增长机制。确保各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本级使用部分的10%以上用于为残疾人服务的福利设施、设备和残疾人民生项目。

第二章 康复医疗

第六条 建立健全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推进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将残疾人康复纳入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大力度开展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卫生健康、残联、财政等部门应组织医疗机构建立残疾儿童早期报告制度,开展残疾儿童筛查、诊断、评估、监测和转介工作,建立健全残疾儿童康复档案。实行免费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制度,执行0—12月龄婴儿耳聋基因筛查长效机制。

公办医院开设康复医学科、心理咨询科。

各乡镇(街道)建立社区康复指导站,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康复科,配备专兼职康复人员,为残疾人就近提供便利的康复服务。鼓励和扶持社会兴办残疾人康复机构。

卫生健康部门应将基层卫生人员的康复业务培训纳入全科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计划,并将康复人员业务培训纳入年度计划,逐步实现康复人员持证上岗。

第七条 经残联指定的残疾人辅助器具评估机构评估后,残疾人根据评估意见可免费申领《浙江省残疾人大额辅助器具购买补贴目录》和《浙江省残疾人小额辅助器具购买补贴目录》中的辅助器具各1件,但不能重复享受实物配发和货币补贴。

重度残疾人需配置《浙江省残疾人大额辅助器具购买补贴目录》和《浙江省残疾人小额辅助器具购买补贴目录》外的其他个性化康复器

具的,残联组织给予一次性康复器具价格的60%但最高不超过5000元的补助,受助残疾人每五周年限享受一次。

第八条 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补贴制度。对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接受与残疾类型和医学诊断相对应的康复训练费用的支付部分给予补贴,每人每月最高2400元,每年最高24000元。

对具有适应指征的听力残疾儿童,每人免费配置基本型人工耳蜗1台,并可给予12000元的手术等费用补贴。对未享受免费配置基本型人工耳蜗和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自行接受人工耳蜗植入的残疾儿童购置人工耳蜗的,在每台最高补贴70000元的标准内按实补贴。对已安装人工耳蜗8年以上的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的残疾儿童升级体外处理机,给予一次性补贴30000元。

对具有肢体矫治手术适应指征的肢体、多重残疾儿童,每人给予最高12000元和6000元的补贴,分别用于手术(含术前必需检查)和术后院内康复训练。每人累计享受不超过2次。

对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的残疾儿童给予每人每月600元、每年最高6000元的补贴,用于接受康复期间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

第九条 长期服药的精神残疾人门诊服用基本抗精神病药物全额保障。乡镇(街道)应当会同公安、民政等部门和社区基层组织督促精神病患者监护人做好监护工作,促使精神病患者早日回归社会。

残疾人到公办医疗机构就医,给予挂号、交费、化验、取药等优先照顾,免收个人自付部分的一般诊疗费。

第三章 劳动就业

第十条 积极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公益

性岗位,每年提供10%的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残疾人特别是困难残疾人就业。鼓励社会力量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支持社会力量依法兴办工(农)疗、盲人保健按摩等机构。有关部门要优先安置有文艺、体育等特长的残疾人就业,并为发挥其作用提供方便。

人力社保部门应将残疾人就业纳入劳动监察范围,及时纠正和查处不签订劳动合同、克扣或拖欠工资及不予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损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1.5%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为残疾职工提供适当的工种、岗位。未达到1.5%比例的,应依法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市、县(市、区)两级的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带头安置残疾人就业,在新招录工作人员时应单列一定数量的岗位,依照公开、平等、择优的原则定向招录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就业。职工人数在100名以上的单位应当至少安置1名残疾人就业。

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应当与其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办理各项基本社会保险。残疾职工的工资定级、晋级、劳动报酬、生活福利等应享有与其他职工同等待遇。

第十二条 鼓励和帮助残疾人自谋职业。残疾人申请从事个体经营,市场监管、税务、卫生健康、公安、房管、人力社保、行政执法(城市管理)、文化以及其他行政管理审批部门应优先给予办理,并按照规定免收登记类和证照类的工本费。

第十三条 对从事个体经营和灵活就业的残疾人,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困难的,按当地最低缴费标准给予一定的补助。

第十四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置残疾

人的单位、残疾人可享受如下税收优惠:

(一)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

(二)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三)残疾人个人提供加工和修理修配劳务的免征增值税;供应残疾人专用的假肢、轮椅、矫型器(包括上肢矫型器、下肢矫型器、脊椎侧弯矫型器),免征增值税。

(四)残疾人员本人为社会提供的服务免征增值税。

(五)残疾人所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经营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在规定税额内减免个人所得税。

(六)残疾人投资兴办或参与投资兴办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减征个人所得税。

(七)残疾军人以及符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农村残疾人,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自用住宅,免征耕地占用税。

(八)对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25%(含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10人(含10人)的单位(包括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工疗机构和其他单位),报经税务部门批准,可享受按年平均实际安置人数每人每年定额2000元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优惠,减征的最高限额为本单位当年应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

第十五条 残疾人从事个体工商经营(不含离、退休人员),残联部门凭其营业执照给予不低于2000元的一次性资助;残疾人在当地从

事种养业或加工业,创业初期有困难的由残联部门核准后给予不低于2000元的扶持,两周年限内享受一次。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创业场地租金补贴等创业扶持政策。残疾人自主创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经相关部门资格认定后,可对残疾人创业担保贷款按贷款实际发放利率给予全额贴息,予以贴息的贷款利率最高不超过贷款基准利率加3个百分点。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贷款贴息以1年(即12个月计算)进行申请,最长不超过3年。

第四章 教育培训

第十六条 教育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在普通学校增设特殊教育“卫星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医教结合,推进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保障适龄残疾人依法接受九年义务教育。

大力发展学前特殊教育。幼儿园应当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学龄前儿童入园,不得歧视或者拒绝其入园。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开展学前教育,大力鼓励和扶持儿童福利机构和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开办学前部或附设幼儿园,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残疾儿童学前三年教育,并将残疾儿童纳入学籍管理。

加强普通教育机构的特殊教育师资队伍、无障碍设施等方面的建设,为残疾人在普通教育机构接受教育提供保障和便利。

第十七条 对确实丧失运动能力的残疾考生,可予以体育中考免试,中考体育成绩按满分计入升学考试总分。其他残疾考生,可视情况予以体育中考免考,中考体育成绩按满分60%的分数计入学生升学考试总分。

第十八条 接受九年义务教育的残疾人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每学年给予适当

补助。

对丽水市户籍残疾人学生和残疾人子女,接受公办学前教育或普通高中教育的,已按国家规定交纳学费的,按实交金额补助,民办学前教育或普通高中教育的补助标准不高于公办同类学校补助标准。

鼓励、扶助残疾人入学和自学成才,凡被录取进入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大学专科、大学本科学习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家庭子女,残联部门每学年分别给予不低于1000元、2000元、3000元的资助;残疾人通过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等方式取得国家承认的高中(中专)、大学专科、大学本科学历的,凭毕业证书分别给予不低于2000元、3000元、4000元的一次性奖励。

鼓励在丽大中专院校评定奖学金、助学金时,同等条件下优先照顾残疾学生或残疾人家庭子女。

第十九条 残疾人所在部门(单位)有义务组织本部门(单位)的残疾人参与职业技能培训,提高残疾人就业能力。各类承担职业技能培训的机构和院校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在举办职业技能培训时应积极接收有培训需求的残疾人开展培训,并提供服务和帮助。根据社会与残疾人的需求,残联组织每年开展相关的职业技能培训,对残疾人实行免费培训。残疾人通过培训等途径获得各类职业资格证书的,残联按有关规定分别给予补助。

第五章 文化生活

第二十条 公园、展览馆、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体育场馆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应当对残疾人免费开放,并设置明显标识;城乡健身公共场所,应当配置适合残疾人身心特点的健身康复器材。

文化、娱乐、商业和其他公共场所的管理部门和经营单位,应当为残疾人参与活动提供方便和照顾。市、县(市、区)图书馆免费为残疾人办理借书证和阅览证。

第二十一条 文化、体育和残联等部门应积极组织、指导残疾人开展文化、娱乐、体育等活动,发现和培养残疾人文艺、体育人才。全市性残疾人运动会每四年举办一次。

车站、银行、商场、医院、文化娱乐场所等服务性行业应当结合各自特点,逐步制定扶残助残措施,并悬挂“残疾人优先”“残疾人专用”等标志牌。

第二十二条 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应支持、鼓励、组织本单位残疾职工参加文化、体育活动和相关会议。残疾人参加活动和会议的,其所在单位工资、奖金及福利待遇不变,并且给予报销按规定支出的相关费用。对残疾人运动员在重大残疾人体育比赛中获奖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丽水市残疾人体育贡献奖励办法》给予奖励。

第六章 无障碍环境

第二十三条 创造和优化无障碍环境,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平等参与社会生活。无障碍环境建设应当与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遵循实用、易行、广泛受益的原则。

第二十四条 城镇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应当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建设配套的无障碍设施,并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投入使用。机场、火车站、汽车站、客运码头等场所应当根据需要,设置为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服务的购票取票设施、等候专座和绿色通道。

公共汽车和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应当逐步设

置无障碍踏板、扶手、轮椅专席等无障碍设施。

乡、村庄的道路、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基本公共活动场所等的建设,应当逐步达到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

无障碍设施的所有权人和管理人应当对无障碍设施进行维护,制止损坏、违规占用无障碍设施的行为,确保其正常使用。

第二十五条 推广手语交流,开办手语电视节目和残疾人广播专题节目。

市、县(市、区)政府网站、政府公益活动网站、残疾人和老年人组织网站、社会公共服务网站应当按照规定要求加强无障碍化建设,为残疾人、老年人获取相关信息和服务提供便利。

国家机关和交通运输、文化、旅游、体育、医疗卫生、金融、电信、邮政等企业、事业单位的公共服务场所应当创造条件为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提供手语、字幕、语音等服务。

市、县(市、区)公共图书馆应当配备盲文读物和有声读物,提供语音读屏、大字阅读等软件和设备。报警、医疗急救等紧急呼叫系统应当具备文字信息报送和文字呼叫功能。

第二十六条 经评估符合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条件的对象,残联部门要予以改造或给予适当的资金补助。

第七章 社会保障

第二十七条 对符合城乡低保条件的残疾人家庭,确保应保尽保;对依靠家庭供养的成年重度残疾人和成年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可按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并享受与低保家庭同等的和个人直接相关的专项社会救助政策。

对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中的未成年重度残疾人和未成年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参照社会散居孤儿的基本生活费标准补差发放。低

保家庭残疾人初次就业、再就业的,自就业之日起的3年内所获得的就业收入可不计入家庭收入。

第二十八条 对家庭人均收入在低保标准150%以下的残疾人或本人收入在低保标准150%以下的劳动年龄阶段残疾人,按照当地低保标准的30%发放生活补贴。

对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以及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按照自理能力等级分别给予省定标准护理补贴。

第二十九条 所有持证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政府按最低缴费标准予以全额补助。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补贴。支持各类商业保险机构开展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给予一定的补助。

第三十条 残疾人医疗救助按我市救助政策落实。

第三十一条 每个常住人口在1万人以上的乡镇(街道)至少建有1家残疾人庇护机构。鼓励、扶持村(社区)建立残疾人庇护机构。

第八章 社会福利

第三十二条 残疾人凭《残疾人证》免费办理建成区公共汽车免费乘坐卡。

残疾人可凭《残疾人证》优先购买汽车票、火车票、飞机票。

残疾人驾驶和乘坐的机动车在停放时,公共停车场管理人员应当进行引导,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服务。

公共停车区应设置方便残疾人的专用停车位,公办停车场减半收取停车费用。残疾人驾驶机动车凭《驾驶证》《残疾人证》经公共停车主管部门审核后,可免费在街道咪表停车位和公办停车场临时停车2小时,2小时之后起

计费。

第三十三条 在制定征收房屋政策时,应有残联部门参与。征收残疾人房屋时,应当本着就地、就近、方便残疾人生活的原则,在安置的地段、楼层上予以适当照顾。被补偿人属于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残疾人的,发放临时安置费、搬家补助费和停产停业损失补助费时,按照规定标准提高30%;选择产权调换的,在差价结算方面给予20%优惠;选择迁建安置或者公寓安置的,在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补偿的基础上给予20%的优惠;但已经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低收入家庭房屋征收补偿相关优惠政策的除外。

农村残疾人符合建房条件的,在办理有关手续时,免收各项行政费用。

残疾人家庭住房困难且符合申请公租房条件的,建设部门应当给予优先提供公租房租金补贴,一至二级残疾人家庭,应当优先提供公租房实物配租。

残疾人符合经济适用房申请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不动产登记部门应当给予优先安排。

不动产登记免收残疾人办理房产登记过户手续的有关费用。

同等条件下,民政、建设、财政等部门应当优先将残疾人家庭列入农村困难群众住房救助范围并予以组织实施,确保残疾人住有所居。

第三十四条 残疾人家庭安装有线电视,凡申请安装地点与户口所在地一致的,安装单位依照《残疾人证》免收初装费(材料费除外),减半收取电视收视费。残疾人家庭安装管道燃气,鼓励安装单位为残疾人提供优惠。

残疾人家庭安装使用网络宽带、固定电话、移动电话,鼓励电信、移动、联通等通信公司给予资费优惠。

第三十五条 对纳入浙江省法律援助事项

范围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为残疾人提供法律援助。残疾人因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和其他严重侵权行为而主张权利的案件,免于经济困难审查。

残疾人因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而提起诉讼的案件,交纳诉讼费有困难的,可依照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允许缓交或减免诉讼费用。

第三十六条 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其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残疾人家庭或个人,给予适当资金或物资资助和慰问。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扶助残疾人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残疾人、残疾人家庭或有关组织以欺骗等手段获取有关优惠政策补助的,将予以追回,并视情节轻重依法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户籍不在丽水市行政区域内的残疾人可享受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其他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2013年8月1日起施行的《丽水市扶助残疾人实施办法》(丽政令[2013]78号)同时废止。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丽水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 通 知

丽政办发〔2020〕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丽水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建立和实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法治化、制度化,根据自然资源部等五部门印发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和《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自然资发〔2019〕116号)及《浙江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浙政办发〔2020〕1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

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管理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理念,按照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要求,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法治化、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全面铺开、分阶段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推动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支撑自然资源合理开发、有效保护和严格监管。

(二)基本原则。坚持资源公有,坚持自然资源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和集体所

有。坚持物权法定,依法依规确定自然资源的物权种类和权利内容、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和行使代表。坚持统筹兼顾,在新的自然资源管理体制和格局基础上,与丽水市相关改革做好衔接。坚持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即构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体系,实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与不动产登记的有机融合。坚持发展和保护相统一,加快形成有利于丽水市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新的空间格局。

(三)工作目标。按照自然资源部等五部门印发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配合国家、省级做好中央政府直接行使或省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中央委托地方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资源清单正式出台前,各县(市、区)登记机构按照《丽水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确定的主要任务开展确权登记。其中,由市县级登记的自然资源和自然生态空间,市县级登记机构可先行开展权籍调查等登簿前的相关工作,待资源清单正式出台后,再由具有登记管辖权的登记机构进行登簿。清晰界定各类自然资源的产权主体,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为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提供基础支撑和产权保障。

(四)主要任务。

1.积极配合省级政府做好市内中央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丽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规定和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的具体要求,做好市内中央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资料收集、权属界线确定、发布通告、权属调查核实、发布公告和权属争议调处等工作。

2.组织开展丽水市内中央政府委托地方人民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各类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根据中央委托地方人民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各类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的自然资源清单,省政府将采取分级和属地管辖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丽水市范围内自然资源的具体登记工作由市、县(市、区)两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承担办理;对跨行政区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办理。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根据上级的工作安排,积极开展本行政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的统一调查和确权登记工作。

(1)开展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确权登记。

(2)开展江河湖泊等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3)开展湿地、草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4)开展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确权登记。

(5)开展森林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以上章节的具体内容以浙政办发〔2020〕13号文件为准。

各地要积极开展国有水流、国有林地的流转、抵押等活权试点,有效盘活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3.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建设。按照全国统一的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及标准,依托浙江省和丽水市国土空间信息平台

数据,建设全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将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纳入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实现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的统一管理、实时共享,并实现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国土调查、专项调查信息的实时关联。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同生态环境、水利、林业等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发挥确权登记的综合效益,更好地为自然资源的有效监管和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提供支撑。

4.做好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处。在组织实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中,涉及自然资源存在权属争议的,要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积极调处,妥善解决。暂时无法解决的,可以划定争议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处工作机制,积极、稳妥做好自然资源争议调处工作。

二、工作计划

依据《浙江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要求,从2020年起,利用3年时间基本完成全市重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争取在2022年底前基本完成。2022年以后,通过补充完善的方式逐步实现全市全覆盖的工作目标,分阶段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一)2020年。在2019年青田、缙云、松阳三个县先行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试点的基础上,我市2020年全面启动9个县(市、区)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5月底前制定出台《丽水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编制全市重要自然资源登记清单,制定2020-2022各年度工作计划(同步开展百山祖国家公园范围内集体林地设立地役权的改革工作);2020年6月底前,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编制本地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报丽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后,

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印发实施(龙泉市、庆元县、景宁县基本完成百山祖国家公园范围内集体林地设立地役权的登记发证);2020年7月底前,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自然资源调查和数据建库作业队伍;2020年10月底前,各县(市、区)先开展第一批重点自然资源(江、河、湖泊等水流、国有林地)的内外业调查工作,对自然资源的权属、界线、面积、数量等情况开展实地调查(其中龙泉市、庆元县、景宁县还需配合市自然资源部门开展百山祖国家公园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的调查确权);2020年12月底前,各县(市、区)完成第一批(国有水流、国有林地)自然资源的统一确权登记,开展自然资源活权试点(市本级完成百山祖国家公园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二)2021-2022年。主要开展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湿地、草地自然资源;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其他重要自然资源 and 重要自然生态空间的统一确权登记。在自然资源部正式发布全民所有权自然资源资产中央政府行使所有权和委托地方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资源清单后,及时调整登记内容。其中:

2021年,完成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国有水流(江、河、湖泊、水库)自然资源、所有国有林场的统一确权及数据建库工作;完成本行政区域内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统一确权及数据建库工作;完成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统一确权及数据建库工作;完成国有湿地、草地自然资源的统一确权及数据建库工作。

2022年,完成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资源调查数据库建设,完成重点区域各类自然资源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形成丽水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成果(包括数据库成果、图件成果、文字报告)。

(三)2023年及以后。在基本完成丽水市重点区域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基础上,适时启动非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最终实现全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覆盖的目标。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对支撑生态文明建设、促进当地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大意义,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保障工作经费。市政府建立丽水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杜兴林常务副市长为总召集人,市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步建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各部门协调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市人民政府指导监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展本地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指导监督的具体工作,加快制度供给,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协商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加强协调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本地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责任主体。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积

极牵头,主动与财政、生态环境、水利、林业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联动工作机制,共同做好实施工作。要充分利用已有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基础资料,现有资料不能满足需要的,要抓紧开展补充性调查。要加强数据质量审核评估和检查,确保基础数据真实可靠、准确客观。

(三)落实人员资金保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代理行使自然资源所有权的工作实际,由财政部门落实开展自然资源权籍调查、确权登记和数据库建设的资金,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落实专业技术力量,明确自然资源权属纠纷调处工作职责,确保我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顺利开展。

(四)做好宣传培训。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微信、微博等媒体和手段,全面、及时、准确宣传自然保护区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重要意义、工作进展与成效,积极营造全社会主动参与、通力配合、全力支持的良好氛围。市级将加大业务培训,加强工作交流,通过提高自然资源登记队伍素质,确保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顺利完成。

四、本方案自2020年5月14日起施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丽水市农村违法违规建房专项清查工作 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0〕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农村违法违规建房专项清查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农村违法违规建房专项清查工作方案

为治理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突出问题,重点整治强占多占,非法出售等恶意占地建房行为,坚决遏制乱占耕地建房势头,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切实保护农民合法权益,根据中央、省、市有关工作部署,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农村违法违规建房专项清查行动,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摸清我市农村违法违规建房底数,推

进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治整改,有效遏制集体土地、尤其是耕地上的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提高群众依法依规建房和保护耕地意识,规范乡村建设秩序,保障农民建房合理需求,推动农村生态文明建设,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二、清查范围

全市范围内违反土地管理和城乡规划等法律法规的农村违法违规建房问题:

- 1.未经批准占用耕地建房的；
- 2.未经批准占用其他农村集体土地建房的；
- 3.超过批准占地面积建房的；
- 4.超过批准建筑面积建房的；
- 5.已作出拆除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到位的；
- 6.已作出没收或保留使用行政处罚，没收或保留使用的违法建筑尚未处置到位或补办手续的；
- 7.其他农村违法违规建房行为。

三、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2020年5月)。

召开全市农村违法违规建房专项清查行动部署会，传达有关精神，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对农村违法违规建房行为危害性的认识，明确工作目标，压实责任。

(二)全面排查(2020年6月-8月)。

各县(市、区)、丽水开发区对辖区内违法违规建房行为进行全面摸排，以村为单位，组织力量对本村范围内的违法违规建房行为进行调查摸底，登记造册，一村一表，上报所在乡镇(街道)进行分类汇总。县(市、区)、丽水开发区汇总后上报市政府。

(三)分类处置(2020年9月)。

根据排查结果，按照违法性质、违法占用土地的类别、违法程度等情况，由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综合执法等部门提出处置意见，进行分类处置。各地、各有关部门对违法占用基本农田建房、群众反映强烈、性质恶劣的违法违规行为，要拆除一批；对超过审批面积建房的，要处罚一批；对符合农村“一户一宅”政策的，在

依法依规处置到位的前提下，要补办一批。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为组长的农村违法违规建房专项清查工作领导小组。各地要充分认识开展农村违法违规建房专项清查行动重要性、必要性，切实把此项工作列入议事日程，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举措，精心组织实施，切实把农村违法违规建房专项清查工作抓实、抓细。

(二)明确职责。各县(市、区)、丽水开发区是本次清查专项工作的责任主体，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乡镇(街道)、村要切实担负起属地责任，共同推进农村违法违规建房专项清查工作。

(三)注重方法。各县(市、区)、丽水开发区要充分调用“三改一拆”存量违法建筑、农房确权发证数据库，自然资源部门要充分运用年度卫片执法检查成果，农业农村部门要结合新农村建设、乡村振兴、土地承包等管理职能，乡镇(街道)、村要发挥属地优势开展地毯式摸排，全面查清违法违规建房底数。

(四)强化监督。县(市、区)、丽水开发区对清查工作要建立责任倒查机制，各级党员干部要带头支持。市纪委监委将对县(市、区)、丽水开发区农村违法违规建房专项清查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瞒报漏报、压案不查的行为要严肃追究问责。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自然资源信息公开专用章使用管理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0〕31号

市自然资源局：

为进一步规范市政府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简政放权、高效便捷、公开便民的原则，经市政府同意，启用“丽水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信息公开专用章”。现将有关使用管理事项通知如下：

一、丽水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信息公开专用章（以下简称自然资源信息公开专用章）的使用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市政府审批权限范围内委托你局具体审核承办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事项及相关的行政诉讼、行政复议事宜。

二、在上述使用范围内，自然资源信息公开专用章与丽水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专用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自然资源信息公开专用章由市政府委托你局使用管理。你局拟定的《丽水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信息公开专用章使用管理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你局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向社会公布。对违反制度使用的，要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自然资源信息公开专用章自2020年7月1日起正式启用。

附件：丽水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信息公开专用章使用管理规定（略）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科学技术局 丽水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丽水市本级科技创新券实施 管理办法(2020修订)》的通知

丽科[2020]21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丽水市本级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2020修订)》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水市科学技术局

丽水市财政局

2020年5月13日

丽水市本级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 (2020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广应用创新券 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若干意见》(浙科发条[2017]70号)、《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绿色发展的二十六条意见》(丽委办发[2019]52号)等文件要求,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券积极作用,深化科技经费管理制度改革,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券是政府向企业无偿发放,用于向科技创新载体购买技术创新服务、自主开展技术创新活动的制度安排。科技创新券支持范围覆盖技术创新全过程,但不与其他科技

计划项目重复资助。

第三条 科技创新券的使用和管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遵循诚实申请、公正受理、择优支持、科学管理、公开透明和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四条 市科技局研究制定年度科技创新券工作计划,确定年度发放起止时间、发放总量等。市财政局负责科技创新券的经费预算审核、安排,所需资金在市本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和省财政专项补助资金中列支。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五条 科技创新券的适用范围包括:

(一)委托开发。委托创新载体开展新技

术、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的研究开发活动；

(二)工农业设计。委托创新载体开展工农业产品外观、功能、结构、形态等设计和样品试制；

(三)检验检测。购买分析测试、检验检测、自愿性产品认证等服务(不含强制检测和法定检测、强制性产品认证)；

(四)购买科技成果(专利权、品种权)支出；

(五)购买科技创新服务(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省级创新载体申报的专项审计及认定服务以及专利评估、评价、分析报告)；

(六)技术培训服务；参加高校、科研院所举办的技术培训会议。

(七)共享浙江省科技大脑平台的大型仪器设备；

(八)委托文献检索查新。

已列入各级科技专项资金资助的在研项目,不纳入创新券支持范围。

第三章 对象与范围

第六条 科技创新券的发放对象和标准：在市本级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有创新需求的企业,经审核通过,可以申领丽水市本级科技创新券。优先支持在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取得名次的企业,经国家、省、市认定的科技型企业。

(一)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创新型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省级专利示范企业每年申领额度不超过20万元；

(二)其它企业每年申领额度不超过10万元。

(三)市本级企业作为受让方,吸纳先进科技成果在本地转化,单项合同技术交易额超过100万元且已在“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

登记的,按实际技术交易额的8%提高创新券使用额度,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50万元。

第七条 创新券的接收对象包括:省级创新载体(载体范围以浙江省科技大脑平台公布为准),以及经市科技局审核通过的地方载体。其中提供第五条第五款“购买科技创新服务”的省级创新载体需经过丽水市科技局备案。

第八条 申请地方载体的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一般应运营一年以上,运营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并拥有专业领域的硬件设施及专业化的技术咨询和服务能力;配有专业的管理服务团队,内部机构设置合理,管理制度健全;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管理、服务人员应占总人数70%,并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服务能力;应明确主导服务类型,并明确服务价格;符合国家明确规定应有的从业资格或相关资质等级。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丽水市本级科技创新券地方载体申请书》;

2.《承诺书》;

3.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4.办公场所的产权证明或长期租赁合同;

5.团队核心人员名单及学历、职称情况表;

6.创新载体从业资格、资质等级、荣誉称号等证明文件或证书;

7.其他能证明创新载体服务能力和实力的材料。

市级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市级实验室自动列入市本级地方载体。市级科研院所及在丽高校提供上述1、2、5项材料。

市科技局将组织专家审核,审核后确定其服务资格及服务范围。

第四章 申请、使用与兑现

第九条 企业通过浙江省科技大脑平台创新券服务系统(网址: <http://www.zjsti.gov.cn/>)在

线申请、查询、预约开放共享的科研基础设施、仪器设备和技术服务。其基本流程包括:1.在线注册,系统自动配额;2.在线预约服务,创新载体接受预约;3.与创新载体签订协议或合同;4.使用创新券,在线支付创新券;5.创新载体提供服务,企业对服务进行评价;6.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予以兑现。

为避免科技创新券额度的闲置和浪费,创新券使用有效期限为3个月,过期收回,申报周期内每个企业可多次申领创新券。企业未按规定使用创新券导致审核不通过的,不予兑现。

第十条 企业持科技创新券可抵用适用范围内服务项目的实际费用,具体抵用如下:

1.委托开发、工农业设计、购买科技成果(专利权、品种权)支出抵用比例为实际费用的50%,每个单项抵用额不超5万元。

2.检验检测、购买科技创新服务、技术培训服务、共享浙江省科技大脑平台的大型仪器设备、委托文献检索查新抵用比例为实际费用的50%,每个单项抵用额不超2万元。

第十一条 对在市本级注册的市级创新载体,按其当年度实际兑付创新券总额超过50万元的部分给予不超过30%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十二条 市科技局负责科技创新券的兑现,兑现工作原则上每月安排兑付1次,由市科技发展研究中心具体负责科技创新券兑现审核工作。创新载体也可根据创新券接收情况自主申请兑付时间。委托开发、工农业设计类兑现时需组织专家审查通过后予以兑付。

第十三条 创新券兑现时,创新载体须与创新券申请企业无任何隶属、产权纽带、投资经营等关联关系,否则创新券不予兑现。

第十四条 科技创新券兑现受理期间,创新载体须将兑现申请材料递交至市科技发展研究中心,作为科技创新券兑现结算的依据。申

请兑现时,在线递交1份PDF格式材料,含以下内容:

- 1.《兑现申请表》;
- 2.技术服务合同;
- 3.企业自付资金发票;
- 4.技术合同完成情况证明材料。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五条 每张科技创新券编号唯一,不得转让、赠送、买卖,不重复使用,使用和管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不得提供虚假信息。

第十六条 企业和创新载体要确保科技创新券申请与实际使用情况一致,市科技发展研究中心要加强科技创新券发放、使用和兑现的审核管理。对通过科技创新券骗取财政资金的企业和创新载体,注销其持有的科技创新券,追回骗取的资金,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文件相关规定处理。构成违纪的,由有关部门对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处以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按规定处理。科技部门、财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对创新券使用情况进行评估检查,每年按不低于5%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

第十七条 创新载体创新券收入面额以内不分来源按横向经费进行管理;企业使用创新券按规定抵用的服务费用计入研发经费。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丽水市本级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修订)》(丽科[2018]50号)同时废止。

丽水市教育局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办中小学 2020年秋季招生的实施办法

(丽教基〔2020〕22号)

开发区各中小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基〔2015〕36号)、《浙江省教育厅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教基〔2016〕69号)的有关规定,现就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公办中小学2020年秋季招生工作提出如下实施办法:

一、招生学校

开发区中学、开发区第一小学、开发区第二小学、丽水市秀山小学。

二、招生对象

户籍在开发区南明山街道范围内的适龄儿童;户籍不在开发区南明山街道范围内,但符合入学报名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1.小学一年级:招收2013年9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出生的适龄儿童。

2.初中一年级:招收符合入学报名条件的小学六年级应届毕业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

接受义务教育的责任单位应为适龄儿童户籍所在地政府;凡在户籍所在地有监护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应在户籍所在地接受义务教育;凡不符合在开发区学校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其父母应该及时送孩子在户籍所在地入学。

三、报名条件及需提供的证件材料

(一)第一类:户籍在开发区南明山街道的适龄儿童。

提供材料:儿童户口本的原件。

(二)第二类:户籍不在开发区南明山街道,但有下列条件之一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1.第一批:父母有一方户口在开发区南明山街道的。

提供材料:儿童及父母户口本、结婚证的原件。

2.第二批:父母在开发区购买全权所有商品住房的。

提供材料:不动产权证(房产证)、儿童及父母户口本、结婚证的原件;房产证已作银行抵押贷款的,提供银行抵押贷款合同和房产证复印件;还未办理好不动产权证的,提供政务服务中

心提供的不动产预登记证明;非莲都区户籍的同时提供开发区相应派出所核发的《浙江省居住证》。

房屋所有权人是适龄儿童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适龄儿童户籍须与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同户。

3.第三批:父母在开发区经商、办企业的。

提供材料:工商营业执照、最近两个季度的纳税原始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未达起征点证明、儿童及父母户口本、结婚证、由开发区相应派出所核发的《浙江省居住证》的原件。

4.第四批:父母双方在开发区用工单位工作均在一年以上,并按规定在丽水市本级连续缴满一年(2019年7月开始缴纳至今无中断)及以上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

提供材料:由开发区相应派出所核发的《浙江省居住证》、社保部门出具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已缴满一年的清单、合法的用工合同、儿童及父母户口本、结婚证的原件。

5.第五批:父母单方在开发区用工单位工作6个月以上,并按规定在丽水市本级连续缴满6个月(2020年1月开始缴纳至今无中断)及以上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

提供材料:由开发区相应派出所核发的《浙江省居住证》、社保部门出具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已缴满6个月的清单、合法的用工合同、儿童及父母户口本、结婚证的原件。

报名初中一年级的,还需提供小学阶段《学生基本信息表》(盖学校公章)。

四、报名方式

2020年招生报名采用网上报名与现场报名相结合的方式。

(一)网上预报名

为全面了解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适龄儿童入学需求,进行网上预报名。时间:2020年4月

16日上午8:30至4月9日下午17:30。具体报名办法另行公告。

(二)网上正式报名

网上正式报名时间:2020年6月22日上午8:30至6月25日下午17:30。具体报名办法另行公告。

(三)现场报名

网上正式报名成功的不需要现场报名,报名未成功、未报名的进行现场报名。

1.现场报名时间

2020年7月7日一天,上午8:30~下午17:30。

2.补报名时间

2020年7月15日一天,上午8:30~下午17:30。

3.现场报名办法

由适龄儿童监护人带好报名所需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到所选择学校的报名点进行报名。

(四)志愿填报

小学一年级新生入学,网上报名与现场报名均需填报志愿,开发区第一小学、开发区第二小学、丽水市秀山小学三所学校选择其一,并默认服从调配。

(五)材料审核

由各招生学校组织人员,集中对各适龄儿童报名材料进行审核确认。

五、录取办法

在市教育局和开发区管委会的领导、监管和统筹协调下,按照报名条件“分类分批,依次录取”原则录取新生,当所报人数超出学校招生计划时,第一类、第二类第一批对象按户口迁入时间先后依次录取;第二类第二批、第三批对象实行电脑随机派位录取;第二类第四批对象按父母双方养老保险的总年限长短依次录取,养老保险时间一致的,则按照在开发区派出所登

记的居住时间长短依次录取;第二类第五批对象按单方养老保险的年限长短依次录取,养老保险时间一致的,则按照在开发区派出所登记的居住时间长短依次录取,直至招生计划满额为止。

1.开发区第一小学、开发区第二小学、丽水市秀山小学录取办法。按照三校招生计划总数预录取,再根据报名时各自所填志愿按“分类分批,依次录取”的原则进行分校录取。当所报人数超出学校招生计划时,从超招生计划数最多的学校开始录取,未被志愿学校录取的,按“分类分批,依次录取”的原则进行调配,调配工作按录取办法实行。

2.开发区中学根据招生计划,按照上述“分类分批,依次录取”原则进行新生录取。

3.各招生学校于8月5日在公示栏公布2020年秋季预录取名单。公示无异议的,确认为开发区2020年秋季中小学新生入学对象。对公示有异议经查不符合入学条件的,取消在开发区入学资格。

六、招生纪律

1.报名时提供的材料须真实、合法、有效,凡

发现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其录取资格。

2.市纪委、市监委派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市纪委、市监委派驻开发区纪检监察组对开发区公办中小学2020年秋季招生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七、招生咨询电话

丽水经济开发区中学:赵老师 2059322

丽水经济开发区第一小学:蓝老师
2059189

丽水经济开发区第二小学:张老师
2025831

丽水市秀山小学:邱老师 2652206

丽水市教育局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20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人事任免】

市政府决定:

王立武任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